

证券代码：835492

证券简称：铸金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与投资方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臻轩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3名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鸿新资本”），与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稷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上海融玺”），与投资方金伯富签署了《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铸拟与投资方鸿新资本、上海融玺、金伯富签署《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三）》，对股份回购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修订内容

2.1 关于《补充协议（一）》2.1.1（1）：

各方一致同意，原《补充协议（一）》

‘2.1.1 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1）公司无法于2025年6月30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

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融玺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修订为：

‘2.1.1 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上海融玺回购事件’）：

（1）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融玺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2.2 关于《补充协议（一）》2.1.3（6）：

各方一致同意，原《补充协议（一）》

‘2.1.3 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6）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鸿新资本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修订为：

‘2.1.3 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鸿新资本回购事件’）：

（6）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鸿新资本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2.3 关于《补充协议（一）》2.1.4（6）：

各方一致同意，原《补充协议（一）》

‘2.1.4 金伯富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金伯富回购事件’）：

（6）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金伯富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修订为：

‘2.1.4 金伯富回购事件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称‘金伯富回购事件’）：

（6）公司无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上市获得交易所受理，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金伯富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上市，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

2.4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 | |
|--|
| <p>1、《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p> <p>2、《有关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三）》</p> |
|--|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